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六日